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205号

致：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20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华达通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通有限	指	惠州市华达通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达石化	指	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石化总厂	指	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已注销）
中穗公司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穗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政旦志远会计师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政旦志远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013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政旦志远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内字第 2500002 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必备内容；（2）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3）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动终止挂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有关国家机关网站、相关法院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并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605.1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7 人；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

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1.58 万元和 6,678.1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61%和 20.0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高纯氢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陈培滋，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达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华达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下文第（二）至（六）项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查阅《审计报告》，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信息及税务登记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华达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原华达通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原因如下：

1、陈焕忠持有发行人24.3665%股份，徐鸣持有发行人24.0380%股份，徐义雄持有发行人20.4678%股份，陈培源持有发行人7.3713%股份，陈培滋持有发行人5.8480%股份，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82.0916%股份。

2、陈焕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徐鸣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徐义雄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陈培源担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经理，陈培滋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3、陈焕忠与陈培源、陈培滋为父子、父女关系，徐鸣与徐义雄为父子关系。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均在相关会议决议上保持了一致意见。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生效日至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2020年6月20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持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公司最新的情况进行了更新。为进一步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2月10日，为进一步明晰争议解决机制，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由于公司上市战略变化，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24年5月28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华达通申请挂牌及正式挂牌期间，以及华达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明确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该《一致行动协议》未附有条件及可撤销情形，不可撤销。自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各方于2017年12月12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6月2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1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11月3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2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时终止。

经核查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约定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明确了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内容，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达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按照《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

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4 项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 1 项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发行人贷款事宜办理了抵押担保外，上述其他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知识产权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6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3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及划拨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租赁面积 100m²以上（含本数））共 5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上述用房属于非核心的配套性、辅助性用房，考虑到上述租赁用房可替代性强、寻找替代难度较低，且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因此不能正常租赁时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或者其他会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情形，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房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存在承租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况。

基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 859 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等文件明确的“主辅分离”的国家政策大背景下，广州石化总厂以及中穗公司退出华达石化。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以下简称“国土资源部”）已授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划拨用地，华达石化视同广州石化总厂改制企业，具有优先租赁的权利；中石化资管广州

分公司对划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事项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

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二氧化碳尾气，属于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以及环境保护、污染治理以及废气综合处理业务，未改变上述划拨用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与华达石化存在“共生关系”，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租赁划拨用地给华达石化符合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租赁并使用上述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经营场所的勘察，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干冰机、压缩机、螺杆压缩机组、氢气隔膜压缩机、脱烃净化塔、运输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购买或采购零配件自行组装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25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达石化购买的一台干冰机因涉及知识产权诉讼被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设备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为 18.38 万元，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说明文件，上述设备目前仍可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达石化的设立、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及国有股权退出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核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华达通有限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石化尾气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材料领先企业，坚持纵向开拓与横向开发并举的发展战略，实现多区域、多产品的战略布局。

纵向开拓主要指在具有先发优势的液态二氧化碳、干冰、高纯氢及液氨等领域做深做强，具体包括：一是积极拓展上游气源，在巩固华南地区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将凭借技术和管理优势，寻求更多原料气源，提高竞争力；二是大力拓展下游市场，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深耕下游细分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横向开发主要是指基于气体原材料优势及技术储备，在电子级氢气、电子级二氧化碳、电子级氨水、硝酸、硝酸钠、电子级硝酸、聚羧二甲酸乙二醇酯等新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公告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之“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汇缴凭证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同意并履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杨 君



吴 超



戴 博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3 日